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一次會議，已分別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及二十四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第一次特別會議：

選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委員會通過分別由吳仕福先生及陳國旗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第一次會議：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3.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已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獲發展局批核。各委員就碼頭的工程時間表、通脹準備、財政支援及工程限制等範疇作出提問。

4.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現正準備「第二輪建議書」，建議書完成後會連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呈交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並會向委員會匯報內容。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跟進報告

5. 新成立的「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獲委員會重新確認，連同召集人溫悅昌先生，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為 19 人。

6. 委員會同意由工作小組就鴨仔山的可行建議項目(即 SKDC (SPSC)文件第 02/14 號內附件一(A)部份)進行討論及作篩選，向委員會作出建議後才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透過地區小型

工程計劃推展有關項目。

7. 委員會同意繼續討論永久水廁、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資料館)項目，並同意文件建議，聘任專業顧問跟進將軍澳重點項目內永久水廁及及翻新前警署(連旁邊兩小屋)作資料館的工作，以確保項目的整體及一致性。

8. 委員會同意接受「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轉介，探討為現時位處鴨仔山山腰的流動廁所進行外觀美化的可行性，建議交由工作小組連同其他鴨仔山的可行建議項目一併跟進。

9. 委員會建議民政處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邀請該署在現行政策及機制下，為重點項目內的水廁建議作特別考慮，於水廁落成後負責內部管理及提供清潔服務。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推展建議(遴選合作伙伴)

10. 委員會同意遴選合作伙伴的評審工作由委員會負責。委員建議在討論評審準則前，宜先訂定合作伙伴的角色及工作範圍，以便定出合適的評審準則。委員會同意由工作小組討論評審準則。

11. 地政署代表表示現正就有關土地的使用權進行內部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在適當時間可提供將軍澳歷史資料，以協助推展資料館項目。

社區重點項目宣傳及公眾諮詢安排建議

12. 委員會建議由工作小組討論社區重點項目宣傳及公眾諮詢的安排。

其他事項

13. 陸平才議員以書面通知秘書處，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退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委員會)，更新後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 26 人。